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长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

采 购 人：陕西长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代理机构：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6年 6 月 25 日

委　托　书

我单位拟采购的《陕西长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包括提前批次资金项目、第二批资金项目）》，现委托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权代理本项目的采购代理事宜，具体委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编制采购需求；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组织接受供应商领取文件事宜，协助审查潜在供应商资格，确定潜在供应商，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组织开标、评标会议，编制评标报告，办理中标（成交）通知书，协助甲方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特此委托！

采购人（盖章）：

委托日期：2025年6月25日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采购人）：__陕西长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__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__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甲方相关项目的政府采购事宜达成下列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 陕西长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包括提前批次资金项目、第二批资金项目） 代理机构，负责该项目招标采购相关事宜。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依法确定采购方式、采购需求、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

2、甲方在向乙方委托采购项目的同时，应向乙方提交采购项目的批复或资金文件、采购预算、技术规格、采购数量、服务标准等所需要的全部技术资料。

3、甲方应根据采购需要协助乙方组织供应商踏勘采购项目的现场。

4、甲方应根据采购需要指派采购人代表参与采购项目的论证、招标或谈判，配合乙方做好采购文件的编制、澄清、答疑和修改等相关工作。

5、甲方在依法委托过程中，不得要求乙方在采购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评审专家指定或暗示中标（成交）供应商。

6、政府采购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由甲方依法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协商决定，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任何一方不得自行作出决定。

7、甲方应依法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甲方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不良行为供应商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妥善保管该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证据。

9、甲方应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10、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对甲方委托的采购项目代理业务；保证代理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自觉执行回避制度，严格遵守廉政规定。

2、乙方在代理采购项目过程中应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采购项目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

3、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解释采购文件，提交甲方确认后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办理具体事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甲方审定的采购文件等。

4、负责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采购信息或向潜在供应商发送投标邀请，审查供应商资格。

5、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事务，与甲方协商确定开标程序和评标细则，组织开标大会。

6、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甲方协商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7、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向有关部门提交评标报告。待审查批准和公示后，按批准的评标报告向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8、协助甲方与中标（成交）单位洽谈有关合同签订事宜。

9、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乙方必须严守执业过程中所涉及的甲方有关机密和工作秘密；

不得泄露采购、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漏给利害关系人。

11、有关本项目代理的其它事务。

第四条　代理服务费用

经双方约定，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有关规定，按中标（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计费后，优惠下浮10%，由 中标（成交）供应商 支付。计费标准如下：

中标(成交)金额	工程	货物	服务	备注
100万元以下	1.0%	1.5%	1.5%	
100-500万元	0.7%	1.1%	0.8%	
500-1000万元	0.55%	0.8%	0.45%	

第五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1、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依据实际情况对委托事项做出书面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如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 176 号

联系电话：0916-2593618

邮编：723000

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睿居品阁酒店 17 楼 06 室

联系电话：0916-2610065

邮编：723000

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